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在仔细阅读了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的基础上，我们就公司第二届第十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拟聘任的副总经理裴建强先生，其提名、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经核查，裴建强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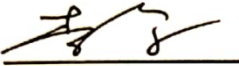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聘任裴建强先生担任副总经理职务。

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刘玉龙、李黎、黄文礼
2020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玉龙 _____

李 黎  _____

黄文礼 _____

2020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玉龙 _____

李 黎 _____

黄文礼 黄文礼

2020年11月12日

(本页无正文，为公司独立董事浙江京华激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玉龙 刘玉龙

李 黎 _____

黄文礼 _____

2020 年 11 月 12 日